

# 湖南永州蓝山楠市 110kV 输变电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6 月 24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永州蓝山楠市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建管单位），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①楠市 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将楠市 35kV 变电站升压为 110kV 变电站，拆除前期 2 台 10MVA 主变，新上 2

号主变，容量为 50MVA，110kV 出线 2 回，主变压器 10kV 侧安装 3.6Mvar、4.8Mvar 无功补偿电容器装置 1 组。

②新建塔峰-逍遥岩剖进楠市变 110kV 线路工程（剖进段：楠逍线；剖出段：塔楠线）：新建线路长 10.4km（剖进段与剖出段双回路共塔架设 1km，单回路均长 4.7km），其中双回路架设 1km，单回路架设 9.4km，新建杆塔共 38 基，塔基临时占地约 4000m<sup>2</sup>。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无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祁强，

验收组副组长： 侯进 张树徐 宇

2024年6月24日